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1〕19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2 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5 号）精神，经商市农业农村局，现将江财农〔2021〕12 号资金调整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，收入请列入 2021 年“转移性收入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52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；涉及资金追加（减）的请相应按要求列入 2021 年“农林水支出（213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

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款项；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及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0〕10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及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等工作，具体细化任务清单由市农业农村局另文下达。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的区域绩效目标待上级下达我市后，再按有关程序进行分解下达至各市（区）。请市农业农村局主动与上级部门做好衔接，及时将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分解到有关市（区）或项目承担单位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 
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 年 3 月 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，各市（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9日印发

---